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0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号》核准,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济川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的业务;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或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向上述商业机会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曹龙祥及济川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川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龙祥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曹龙祥及济川控股(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分离、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承担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

6、保证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 金正大 公告编号: 2014-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许可[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 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 000860 公告编号: 2014-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78,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2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5,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453%。

(3)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湘玉律师、郑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议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3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8%;反对票41,6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 000860 公告编号: 2014-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 000860 公告编号: 2014-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